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港交簡字第46號

03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萬直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08 年度速偵字第84號），本院北港簡易庭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陳萬直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  
11 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  
14 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5 二、審酌被告陳萬直本案之吐氣酒精濃度，及案發時係騎乘普通  
16 重型機車直行與路旁起駛車輛擦撞之情狀，復考量被告犯後  
17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衡酌被告於警詢中自述之學歷、職  
18 業、家庭經濟狀況等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9 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3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4 上訴。

25 本案經檢察官劉建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7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劉彥君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許馨月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9 能安全駕駛。

10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6 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

19 附件：

2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4年度速偵字第84號

22 被 告 陳萬直 男 7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住雲林縣○○鄉○○路0巷0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7 犯罪事實

28 一、陳萬直於民國114年2月1日12時30分許，在雲林縣○○鄉○  
29 ○路0巷00○0號住處內飲用藥酒若干，明知飲酒後已不得駕  
30 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  
31 自飲酒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

上，嗣於同日13時58分許，行經雲林縣○○鄉○○路00號前，不慎與許皓喆（未成年）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嗣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14時27分許，測得陳萬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9毫克，而查悉上情。

##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萬直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許皓喆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麥寮分駐所公共危險（酒駕）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及現場照片17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檢察官 劉建良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吳政煜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當事人注意事項：

- 15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 17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  
18 ，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 19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20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陳明。